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、重大项目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。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（一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召开，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4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〉》、《关于聘任监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召开，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4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召开，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5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

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，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，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《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，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，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八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，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

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2020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经营决策科学合理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，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、财务情况等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务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是真实、公正的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内幕交易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（五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生违规现象。

（六）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、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等提供担保，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（八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2020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2021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16日